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馬騰昌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所為裁定(112年度毒聲字第9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撤銷。

二、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詳附件一。

二、抗告意旨詳附件二。

三、經查：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毒品條例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查：

1、抗告人即被告馬騰昌(下稱抗告人)於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時地、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抗告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12年度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集作業管制紀錄表(檢體編號：B067)、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民國112年7月31日慈大藥字第1120731020號函附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佐(見毒偵卷第14、23至25頁)，復有員警持票在抗告人身上搜索起出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3包及吸食器1組扣案可憑(見毒偵卷第15至20頁)，是抗告人確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可認定。

2、又抗告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於98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戒毒偵字第34、35、36、37、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抗告人於前揭強制戒治執畢釋放出所後，雖有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罪處刑確定及執畢，然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距前揭強制戒治執畢釋放出所後，已逾3年，應該當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仍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處遇。

(二)依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及第24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不適用之。」等規定，可知毒品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毒癮治療方式，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含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並行之雙軌模式，賦予檢察官得依個案情形，以刑訴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給予施用毒品者繳納處分金、義務勞務、心理輔導或其他預防再犯措施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俾其能經由多元化之緩起訴處遇，有效並適當戒除毒癮而澈底擺脫毒品危害，而究採機構式觀察勒戒或社區式戒癮治療處遇方式，賦予檢察官本於上開法律規定及立法目的，就個案情節予以斟酌、裁量，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

疵等事項為有限度之低密度審查。其中所謂檢察官之裁量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乃就裁量決定之程序加以形式上觀察，不能有擅斷、恣意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實體上則應檢視法定要件與個案事實有無欠缺合理關聯性或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是即便司法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行使職權之裁量結果，但絕非該裁量形成之程序不受任何司法審查，而觀察、勒戒攸關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檢察官於裁量之過程中，未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審酌何為有效、適合被告之矯治方式，即遽為聲請觀察、勒戒，對被告聽審權之保障顯有不足，所為裁量難謂合於目的性，自有明顯之瑕疵，應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查：

1、觀諸現行毒品條例全文，固無課以檢察官於聲請觀察、勒戒前，應訊問被告是否同意觀察勒戒之規定，然檢察官於裁量決定採用機構式觀察勒戒或社區式戒癮治療處遇方式之過程中，若未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顯難以審酌何處遇方式有效且適合被告，其裁量決定之程序，非無明顯瑕疵。

2、經核閱全部卷證，抗告人警詢後，即由員警檢具相關證據，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檢察官受理後，未傳喚抗告人，使抗告人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隨即向原審聲請將抗告人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檢察官裁量決定程序難謂無明顯瑕疵。

3、抗告人固前有多次施用毒品紀錄，惟自108年12月25日因施用毒品案件入監服刑、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後，迄至本案前(期間約3年半餘)，均未有何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或判罪處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與先前因陸續施用毒品案件而經法院判罪處刑之情，似有不同，且抗告人辯稱：其係因照顧同住罹患失智症之00多歲老母，遭遇挫折及壓力而施用毒品，請改以戒癮治療方式，使其得以照顧老母等語(並檢附其母診斷

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至17頁)，復於警詢中陳明願意接受社區式戒癮治療處遇(見毒偵卷第5、6頁)，檢察官未審酌上情，逕聲請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裁量過程難謂完備。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逕行裁准檢察官之聲請，容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又因本案檢察官聲請前裁量決定之程序瑕疵已無從補正，為免發回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依刑訴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